

公司简称：鲁中房产

公告编号：202320

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8日，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通过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回购自然人股权，公司回购自然人股权后将减少注册资本。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（2023）第369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董事会审议通过“按照4.92元/股的价格回购全部自然人股权。回购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，回购时间届满后，公司不再进行回购，未在回购期限内参与股权回购的股东，继续享有股东权益。参与回购的股东必须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参与本次回购，不得仅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参与本次回购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限制的除外”。

二、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2023年11月1日为公司首次实施自然人股权回购的日期，截至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回购自然人股份21,508,606.00股，占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份的91%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公司自然人股权回购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三点，距离截止日期仅剩余 3 个交易日；根据“办理开户确权的次交易日才能进行回购”的规定，未开户确权的股东需于 11 月 29 日前开户确权，11 月 30 日方可完成回购。请各位股东及时办理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《鲁中房产股权回购统计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